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对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在2016年9—12月及2017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副董事长曹晖先生、董事陈向明先生在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16年9—12月及2017年度公司与福耀

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10月29日上午，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5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9—12月及2017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 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 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

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16年9—12月及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9—12月 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度 预计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材料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	1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3002.8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5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50.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注册地址：双辽市辽西街；法定代表人：曹德旺。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9月30日，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462.1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66.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3,795.27万元人民币，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5.2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398.0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75%股权，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收到股权转让款，目前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双辽公司名称不再使用“福耀集团”、“福福耀”或相关字眼。至此，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实际变更为：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0%，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